

## 粤开证券

### 关于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为公司）的申请，受理了申请人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2024）沪03破595号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作出（2024）沪03破595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4）沪03破595号《公告》，本案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以视频方式召开。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风险事项存在中。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了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移送的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17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公司会被终止挂牌。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敦促挂牌公司申请停牌并披露破产清算的情况。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03破595号;
- (二)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沪03破595号;
- (三)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沪03破595号。

粤开证券

2024年7月15日